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68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 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2018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公司股价未能体现出公司长期价值和良好的资产质量，影响了公司市场形象。为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四）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实施。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5 元/股（含 15 元/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或派发现金红利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拟回购股份的数量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5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 1333.33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0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关于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42）。

（二）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8,340,0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回购最高价格 12.42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9.81 元/股，回购均价 10.88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199,582,111.4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 2018-120）。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不涉及股份注销安排。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1,229,355,783	100%	1,229,355,783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18,340,068	18,340,068
股份总数	1,229,355,783	100%	1,229,355,783	100%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18,340,068 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上述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